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js2026-070
债券简称: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现金管理主体: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 募集资金产品名称: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民生银行理财产品一挂购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金融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自上一审议期限到期日(2026年11月22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购买的结构存款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利率波动、政策调整、流动性紧张、信用违约及违约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投资遭受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用违约及违约等因素影响。

一、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2月20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购买民生银行大额存单一挂购澳元兑人民币三年定期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26年5月27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13,000万元,并结转理财收益约12.28万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公司将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2. 募集资金管理基本情况

经4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会议《关于同意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736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814,91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1,491,0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450,077.89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9,040,922.3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2月31日到期,由江苏世纪华创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6年1月2日出具了《募集资金到账报告》(毕马威华振字广第250000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投入金额(截至公告期末)(万元)
1	南京医药数字化转型项目(二期)	22,279.00	22,279.00
2	南京医药营销中心建设	36,877.79	14,240.00
3	福建同春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	47,164.00	38,097.32
4	其他	32,444.77	32,444.77
注:南京医药南京医药中心(二期)项目、福建同春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均为备案项目其中一期。			

(四)现金管理资金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万元,公司于购买民生银行大额存单一挂购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名称	期限
1	南京医药数字化转型项目	滚动使用
2	南京医药营销中心建设	滚动使用
3	福建同春生物医药产业园	滚动使用
4	其他	滚动使用

以上募集资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金融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自上一审议期限到期日(2026年11月22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风险控制委员会、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告编号为js2026-146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及时评估投资并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视情况调整,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有关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更多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相关规定,结构性存款类金融资产产部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列报金融资产时,该资产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均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列报,处置损益,在投资收益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实际收益占购买金额比例(%)	单位:万元
1	新南医药(系全资子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购买的“南京医药数字化转型项目(二期)国债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20.04	--
2	新南医药(系全资子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购买的“南京医药营销中心建设国债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4.60	--
3	新南医药(系全资子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购买的“福建同春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国债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4.72	--
4	新南医药(系全资子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购买的“其他国债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7.77	--
5	平安银行大额存单一挂购10年期国债到期赎回(第一期)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27.50	--
6	平安银行大额存单一挂购10年期国债到期赎回(第二期)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18.26	--
7	新南医药(系全资子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购买的“其他国债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34.78	--
8	招商局银行大额存单一挂购30天定期存款(第二期)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5.60	--
9	招商局银行大额存单一挂购30天定期存款(第一期)理财产品	7,500.00	7,500.00	48.76	--
10	民生银行大额存单一挂购10年期国债到期赎回(第二期)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58.71	--
11	平安银行大额存单一挂购10年期国债到期赎回(第一期)理财产品	6,500.00	6,500.00	27.86	--
12	招商局银行大额存单一挂购30天定期存款(第一期)理财产品	8,000.00	--	0.00	0.00
13	招商局银行大额存单一挂购30天定期存款(第二期)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3.76	--
14	民生银行大额存单一挂购10年期国债到期赎回(第一期)理财产品	13,000.00	13,000.00	52.26	--
15	平安银行大额存单一挂购10年期国债到期赎回(第二期)理财产品	4,000.00	--	0.00	0.00
16	招商局银行大额存单一挂购30天定期存款(第一期)理财产品	5,000.00	--	0.00	0.00
17	招商局银行大额存单一挂购30天定期存款(第二期)理财产品	7,500.00	--	0.00	0.00
18	民生银行大额存单一挂购10年期国债到期赎回(第一期)理财产品	3,000.00	--	0.00	0.00
19	民生银行大额存单一挂购10年期国债到期赎回(第二期)理财产品	130,000.00	104,000.00	360.47	34,900.00
合计					211,000.00
备注:12个月内累计赎回金额(含第一期)理财产品净利率(%)					2.59
备注:12个月内累计赎回利息(第一期)理财产品净利率(%)					0.99
备注:12个月内累计赎回利息(第二期)理财产品净利率(%)					16.50
合计					16,500.00
备注:12个月内累计赎回利息(第二期)理财产品净利率(%)					10.00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js2026-071
债券简称: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前次评级结果: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可转换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评级结果: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可转换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跟踪评级结论:无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2026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

中诚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5月29日出具《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证券字[2026]跟踪0329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较前次评级无变化。

公司于同日披露上述《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证券字[2026]跟踪0329号)全文,详见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25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6年6月2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纪委书记胡晓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石科科、张劲松、罗乃鑫、王东列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文荣先生主持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对晋仁县亚木乡木杰村裴岩炸药地项目EPC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过评标、评标、公示等程序后,确定西藏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建工”)为晋仁县亚木乡木杰村裴岩炸药地项目EPC总承包中标准、中标准金额48,437,000元。西藏建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藏建集团”)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标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对晋仁县亚木乡木杰村裴岩炸药地项目EPC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过评标、评标、公示等程序后,确定西藏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建工”)为晋仁县亚木乡木杰村裴岩炸药地项目EPC总承包中标准、中标准金额48,437,000元。西藏建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藏建集团”)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标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履行情况

西藏建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属关联方。西藏建工承接成远矿业的EPC总承包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履行情况

西藏建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属关联方。西藏建工承接成远矿业的EPC总承包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履行情况

西藏建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属关联方。西藏建工承接成远矿业的EPC总承包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履行情况

西藏建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属关联方。西藏建工承接成远矿业的EPC总承包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履行情况

西藏建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属关联方。西藏建工承接成远矿业的EPC总承包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九、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履行情况

西藏建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属关联方。西藏建工承接成远矿业的EPC总承包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履行情况

西藏建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属关联方。西藏建工承接成远矿业的EPC总承包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一、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履行情况

西藏建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属关联方。西藏建工承接成远矿业的EPC总承包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履行情况

西藏建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属关联方。西藏建工承接成远矿业的EPC总承包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履行情况

西藏建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属关联方。西藏建工承接成远矿业的EPC总承包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履行情况

西藏建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属关联方。西藏建工承接成远矿业的EPC总承包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履行情况

西藏建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属关联方。西藏建工承接成远矿业的EPC总承包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履行情况

西藏建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属关联方。西藏建工承接成远矿业的EPC总承包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履行情况

西藏建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属关联方。西藏建工承接成远矿业的EPC总承包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履行情况

西藏建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属关联方。西藏建工承接成远矿业的EPC总承包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十九、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履行情况

西藏建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属关联方。西藏建工承接成远矿业的EPC总承包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十、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履行情况

西藏建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属关联方。西藏建工承接成远矿业的EPC总承包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十一、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履行情况

西藏建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属关联方。西藏建工承接成远矿业的EPC总承包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十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履行情况

西藏建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属关联方。西藏建工承接成远矿业的EPC总承包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十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履行情况

西藏建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属关联方。西藏建工承接成远矿业的EPC总承包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十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履行情况

西藏建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属关联方。西藏建工承接成远矿业的EPC总承包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十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履行情况

西藏建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属关联方。西藏建工承接成远矿业的EPC总承包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十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履行情况

西藏建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属关联方。西藏建工承接成远矿业的EPC总承包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十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履行情况

西藏建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属关联方。西藏建工承接成远矿业的EPC总承包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十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履行情况

西藏建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属关联方。西藏建工承接成远矿业的EPC总承包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十九、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履行情况

西藏建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属关联方。西藏建工承接成远矿业的EPC总承包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十、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履行情况

西藏建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属关联方。西藏建工承接成远矿业的EPC总承包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十一、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履行情况

西藏建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属关联方。西藏建工承接成远矿业的EPC总承包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十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履行情况

西藏建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属关联方。西藏建工承接成远矿业的EPC总承包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十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履行情况

西藏建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属关联方。西藏建工承接成远矿业的EPC总承包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十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履行情况

西藏建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属关联方。西藏建工承接成远矿业的EPC总承包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十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履行情况

西藏建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属关联方。西藏建工承接成远矿业的EPC总承包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十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履行情况

西藏建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属关联方。西藏建工承接